技术服务合同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

乙方：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殷都区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殷磋商-2026-4），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履行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殷都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规划与土地技术综合服务项目。

二、项目服务地点

殷都区西部九乡镇

三、服务内容

1、编制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与永久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含权属调查）；

2、编制地灾查询及地灾评估报告；

3、编制矿产压覆查询及评估报告；

4、编制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5、编制林地可行性报告；

6、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7、编制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

8、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9、编制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

10、土地组卷报批；

11、资料整理归档。

以上服务内容应包括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审批本项目永久建设用地的所有手续的办理。

四、成果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现行部门规章、制度及规划与土地技术服务规程和指南，同时满足自然资源部门用地审批及备案要求。

五、合同价款

依据采购项目编号：殷磋商-2026-4 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小写：360000 元）。该价款为总价款，不受工作服务内容减少的影响。

六、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1、按合同要求获得相应的技术成果及与支付价款同等的发票；

2、组织召开会议，签署有关文件，听取工作汇报，及时掌握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获得阶段性成果。

甲方的义务

1、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2、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和技术服务总价款；

3、结合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需要，及时召开会议，协调相关方推进技术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乙方的权利

1、结合技术服务需要，要求甲方召开相关会议，签署相关文件、出具相关证明或意见，提供相关资料。

2、按合同要求和约定获取该技术服务项目的阶段性进度款和总价款；

3、结合政策变化和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宜，报告甲方争取理解和支持后开展工作。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结合服务进度款和项目价款的支付情况，出具同等数额的合规发票；

2、结合甲方的要求，及时参加现场踏勘并就所需资料及时列出清单，同时就踏勘情况和基础资料的初审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阶段性成果，并及时汇报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

4、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汇报。

七、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八、服务项目的成果验收

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分阶段性验收和总体验收。

1、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与永久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含权属调查），28 日历天（　月　日-- 月　日）；

2、地灾查询及地灾评估报告，33 日历天；

3、矿产压覆查询及评估报告；48 日历天；

4、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29 日历天；

5、林地许可手续的编制与审批，63 日历天；

6、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与报批，69 日历天；

7、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30 日历天；

8、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30 日历天；

9、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及评审,34 日历天；

10、土地组卷报批，5 日历天；

11、资料整理归档，3 日历天。

实际工作进展不局限于以上工作时限的要求。

乙方应结合以上服务工作的逻辑关系和先后顺序，统筹推进技术服务工作，能同时开展的要并行推进，可以搭接开展的要提前进入，确保整体工作能按时完成。

九、价款支付

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甲方支付乙方总价款 50%的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凭预付款保函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50%的预付款，项目推进过程中，按项目进展支付阶段性进度款，进度款累计不足合同价款 50%暂不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超过 80%时，应 7 日内支付超过预付款部分进度款，成果交付完毕 7 日内支付完毕尾款。

各阶段的技术成果交付时的进度款明列如下：

1、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与永久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含权属调查）4 万元；

2、地灾查询及地灾评估报告 3 万；

3、矿产压覆查询及评估报告 4 万；

4、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 4 万；

5、林地许可手续的编制与审批 4 万；

6、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与报批 4 万；

7、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 2.5 万；

8、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及评审 5 万；

9、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及评审 4 万；

10、土地组卷报批 1 万；

11、资料整理归档 0.5 万。

十、知识产权

技术服务成果待费用支付完毕后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凭预付款保函及时支付乙方预付款，若未按合同支付预付款，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支付乙方办理保函所需费用。

2、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应向乙方按日支付进度款 1‰的违约金，同时积极支付进度款。

3、甲方未及时支付尾款的，应向乙方按日支付尾款 1‰的违约金，同时积极支付尾款。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且交付成果的，按日向甲方支付已支付价款 1‰的违约金，同时积极工作尽早提交服务成果。

2、乙方收到甲方阶段性进度款后，未能及时提交阶段性成果的，按进度款的 1‰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其他约定

1、甲方作为技术服务工作的牵头人，应积极主动协调各方力量，统筹推进技术服务工作有效开展，若因甲方统筹不力致使工作延迟的，服务时限按影响程度顺延。

2、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踏勘现场，致使工作滞后的，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3、双方应加强沟通，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共同努力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来往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水利局　　乙方：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17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17 日